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4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当日下午 13:00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鉴于当前疫情防控情况，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4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鹰溪谷	是	15,000,000	7.22	1.60	否	是	2022-06-0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饶市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5,000,000	7.22	1.60	--	--	--	--	--	--

鹰溪谷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峰幽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鹰溪谷	207,705,182	22.18	84,340,000	99,340,000	47.83	10.61	0	--	29,440,000	27.17
博升优势	2,098,033	0.22	0	0	0	0	0	--	0	--
峰幽投资	370,296	0.04	0	0	0	0	0	--	0	--
合计	210,173,511	22.45	84,340,000	99,340,000	47.27	10.61	0	--	29,440,000	26.5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鹰溪谷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共计转股 59 股，公司总股本由 867,271,768 股变为 867,271,827 股。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4 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7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2	08*****56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 18.47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8.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8.47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8.40 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一、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71,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 18.69 元/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54 元/股，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47 元/股，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三、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转股价格需要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8.47 元/股，D=0.075 元/股；P1=P0-D=18.4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47 元/股调整为 18.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生效，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8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79,299,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63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3 名，代表股份 17,558,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17%。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78,926,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286%。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37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222,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反对股数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481,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反对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97,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7%；反对股数 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 161,740,99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297,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7%；反对 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225,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股数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484,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225,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股数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225,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股数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7,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86%；反对股数 2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 161,740,99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317,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86%；反对 2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 2022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5.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6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2022 年计划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在大数据、数字政府、智能化硬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计划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在大数据、数字政府、智能化硬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苏岳峰、卢梅珍、陈雯珊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更好地开拓大数据、数字政府、智能化硬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市场，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进行合作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可以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更好地开拓大数据、数字政府、智能化硬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市场，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进行合作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第九届董事长景百孚先生控制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方面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7.45 万元（含税）。

另，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租赁实达集团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期限 3 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 1,102.20 万元（含税）。本项关联交易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75.55 万元（含税），该笔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在大数据、数字政府、智能化硬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5UERUK3U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数据处理；地理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数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26.47	25,000.00
负债总额	71.25	5.94
净资产	24,955.22	24,994.06
资产负债率	0.28%	0.02%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84	-5.9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数晟持有实达集团 25.00%的股份，是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属于实达集团关联方。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